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威中法〔2021〕30号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信访案件评查工作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推动信访案件依法妥善化解，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结合全市法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涉诉信访评查针对以下案件进行：

- （一）长期上访、可能引发或已经赴省进京上访的案件；
- （二）重大敏感案件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影响社会稳定的案件；
- （三）当事人反映强烈，可能引发极端行为的案件；
- （四）上级人民法院或有关单位交办的案件；
- （五）其他需要评查的涉诉信访案件。

第二条 案件评查以组成合议庭的方式进行。原则上由院、庭长承办，由信访办公室统一编号，随机分案。

案件原承办法官和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作为评查合议庭成员。

第三条 案件评查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合议庭成员应阅卷，并听取信访人诉求及理由。对原案件的事实认定、法律适用、证据采信、实体处理、审判程序、法律文书及信访事项处理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集体讨论。

第四条 评查工作应当在案件转交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如遇紧急情况的，应根据需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因客观原因无法在一个月内完成的，应向分管领导提出延长申请。申请延长最多适用一次，且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

第五条 评查程序结束后，承办人应形成案件评查报告。评查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案件概况，含当事人基本情况、简要案情、诉讼经过、争议的主要问题等；

（二）信访情况，含信访人基本情况、反映的主要问题、具体诉求、信访经过、处理情况等；

（三）评查分析，围绕信访诉求及理由，结合案件事实，针对案件实体问题、程序问题、案件涉及的重要或有争议的问题、信访人反映的主要问题，进行实事求是地深入分析，形成明确意见；

（四）评查结论，在评查分析的基础上，形成明确结论。包

括案件审理的程序是否合法、认定事实是否清楚、法律适用是否正确、判决是否适当；原审有无过错或瑕疵，过错或瑕疵的严重程度，过错或瑕疵对案件处理和信访产生是否有影响；信访人反映的问题是否存在、信访人诉求是否合法、合理；对该信访案件的风险评估等等。并归纳总结原裁判是否完全正确、是否需要再审、信访人是否需要救济；

（五）化解涉诉信访案件的具体措施。

第六条 评查结果确定为一类案件、二类案件、三类案件。一类案件是指审判程序合法；证据采信恰当，认定事实清楚；案件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判结论正确；文书制作规范的案件。二类案件是指审判程序、事实认定、法律文书制作等方面存在瑕疵，但不足以影响裁判结论的案件。三类案件是指案件的审判存在违反法律、司法解释规定情形的，实体判决有明显错误的案件。

确定为一类案件的，应做好释法析理、判后答疑和矛盾化解工作。

确定为二类案件的，应在决定维持原裁判的基础上，对瑕疵部分进行补正、补救，同时做好矛盾化解工作。

确定为三类案件的，应进行补救；补救措施合理但信访人不接受的，依法通过启动再审程序予以纠正。

第七条 虽确定为一类案件即原判正确，但信访人生活确有困难，符合救助条件的，应及时征求信访人意见，通过给予其司法救助促成息诉罢访。同意接受司法救助而息诉罢访的，信访人

应以书面形式予以承诺，承诺书应收入评查案件卷宗。

第八条 对案件评查为瑕疵案件并造成当事人申诉信访的，对造成瑕疵的责任人员依照相关规定处理。对评查中发现的违法违纪线索，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第九条 评查工作完成后，承办人应将全部评查资料制作成评查案件卷宗，存档备查。

第十条 本办法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5月8日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1年5月8日印发
